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，经公司营销、财务、法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均无法收回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事项共计4笔，核销金额合计249,085.50元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100%的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对当期利润无影响。核销后，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

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